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力霸保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荊敬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國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係請求請求確認其與上訴人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被上訴人為民國42年8月生，於109年6月7日遭被告公司違法解雇時已年滿66歲，雖被上訴人已經符合強制退休之要件，惟上訴人於調解時即陳明並未要與被上訴人終止契約等語，而且於本院審理時亦陳明公司係於調解之後為開除處分等語，是本件兩造間並未有為強制退休主張之情形，因此，本件應以被上訴人得任職於上訴人保全公司之保全業年紀上限即70歲作為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限，則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應為3年2月，而本件遭解僱時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0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×38月），再計算被上訴人請求未給付109年5月1日至6月7日薪資30,381元，合計為980,381元。至被上訴人聲明第3項請求按月薪資部分，與其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，不再加入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80,3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1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
01 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02 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曾東紅